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9,375,598.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9,601,368.0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基于前述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17%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581,954.4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8,021,613.08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622,844,139.5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每股现金

分红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